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5.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8.6百萬港元，增幅約32.8百萬港元或15.9%。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2.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44.2%。
-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238,557	205,780
服務成本		<u>(210,431)</u>	<u>(188,092)</u>
毛利		28,126	17,68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	1,599	1,412
行政開支		(14,759)	(8,954)
財務成本	6	<u>(67)</u>	<u>(10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4,899	10,044
所得稅開支	8	<u>(2,286)</u>	<u>(1,299)</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2,613</u></u>	<u><u>8,745</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u>3.15港仙</u></u>	<u><u>2.19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6,741</u>	<u>8,25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801	25,341
合約資產	12	29,130	13,860
可收回即期稅項		–	1,0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u>81,731</u>	<u>63,365</u>
		<u>116,662</u>	<u>103,66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3,196	24,753
合約負債	12	2,706	3,136
租賃負債	14	529	843
應付即期稅項		<u>1,223</u>	<u>–</u>
		<u>27,654</u>	<u>28,732</u>
流動資產淨值		<u>89,008</u>	<u>74,9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5,749</u>	<u>83,18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110	272
長期服務金責任	15	531	293
遞延稅項負債		<u>670</u>	<u>795</u>
		<u>1,311</u>	<u>1,360</u>
資產淨值		<u>94,438</u>	<u>81,825</u>
權益			
股本	16	4,000	4,000
儲備		<u>90,438</u>	<u>77,82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94,438</u>	<u>81,8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7-81號Magnet Place 1座3樓302室。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斜坡工程。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峻峰投資有限公司(「峻峰」)，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謝城基先生及何家淇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一直適用於所有呈列年份。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有指示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3.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交換性」，其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卷 ¹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 款的定期貸款分類 ²

¹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期所有聲明將於本集團於該等聲明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中採納。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資料載列於下文。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現有規定，並作出有限修訂，而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將轉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及計量，但會影響其呈列方式。其引入三大新規定，包括：

- 根據報告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在損益表中列報新界定的小計(即「經營溢利」及「除融資及所得稅前溢利」)，並將項目分類為五個新界定的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所得稅類」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類」)；
- 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及
- 改進財務報表中資料匯總與細分的指引。

此外，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進行了小範圍修訂，其中包括：

- 以「經營損益」作為採用間接法呈列經營現金流量的起始點；及
- 取消將利息及股息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活動的選擇權。

此外，若干其他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於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連同特定過渡條文追溯應用。本集團董事正在進行工作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尤其是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結構以及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所需的額外披露。本集團亦正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分類方式的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4.1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收益指向外部客戶提供斜坡工程產生的收入。本集團的收益隨時間確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提供斜坡工程		
—公營項目	224,407	193,598
—私營項目	14,150	12,182
	<u>238,557</u>	<u>205,780</u>

餘下履約責任

下表包括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且有關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或部分尚未清償)之履約責任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期於年末清償的餘下履約責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8,651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921	36,349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83	—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30	—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30	—
	<u>496,064</u>	<u>375,000</u>

4.2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從事斜坡工程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之獨立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42,531	21,826
客戶B	48,919	64,102
客戶C	25,598	42,738
客戶D	95,221	53,916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99	1,4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59	(34)
提早終止租約收益／(虧損)	18	(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18)	121	-
雜項收入	2	-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融資開支	54	75
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利息開支淨額 (附註15)	13	27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4,667	58,726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177	1,880
–長期服務金責任產生的開支	225	266
	<u>77,069</u>	<u>60,872</u>
附註：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報為以下項目：		
–服務成本	66,396	55,566
–行政開支	10,673	5,306
	<u>77,069</u>	<u>60,872</u>
(b) 其他項目		
折舊，計入下列者：		
–服務成本		
–自置資產	3,124	3,345
–使用權資產	872	847
–行政開支		
–自置資產	200	17
–使用權資產	55	109
	<u>4,251</u>	<u>4,318</u>
核數師酬金	900	830
分包費用(計入「服務成本」)	106,767	88,963
12個月內租期的機械短期租賃(計入「服務成本」)	435	356
12個月內租期的一個停車場短期租賃(計入「行政開支」)	–	60
	<u>–</u>	<u>60</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411	1,188
–有關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9)
	<u>2,411</u>	<u>1,159</u>
遞延稅項	(125)	140
	<u>2,286</u>	<u>1,299</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晉城建業有限公司（「晉城建業」）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其他集團實體的利得稅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納。

9. 股息

(a) 年度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17.5港仙	-	70,000

(b)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7.5港仙	-	70,00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7.5港仙，合計70,000,000港元。該建議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年內溢利)(千港元)	12,613	8,745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1,404	19,872
預付款項(附註(ii))	2,698	3,26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附註(iii))	1,699	2,207
	<u>5,801</u>	<u>25,341</u>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於產生初期的到期期限較短，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自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起30至60日的信貸期。就結算提供斜坡工程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年期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30日	1,140	17,164
31-90日	-	1,130
超過90日	264	1,578
	<u>1,404</u>	<u>19,872</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虧損撥備及預期信貸虧損率屬不重大。

(ii) 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1) 2,5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62,000港元)的工地營運保險及機械租金開支的預付開支；及(2) 1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的預付材料。

(i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1) 公用事業及保證金1,4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45,000港元)及(2) 來自銀行定期存款的應收利息1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9,000港元)。

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2.1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開賬單收益	26,407	7,708
應收保留金	<u>2,723</u>	<u>6,152</u>
	<u>29,130</u>	<u>13,860</u>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提供斜坡工程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產生自：(i)本集團完成該等合約項下的相關服務，但未經客戶或其代理核實；及(ii)客戶預扣若干應付本集團的經核實款項作為保留金，以擔保於建築項目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正當履行合約。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款項於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點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虧損撥備及預期信貸虧損率屬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資產變動主要由於下列所致：

- (i) 於年內完成並驗證相關服務的合約工程數量導致未開賬單收益變動；及
- (ii) 於年內的缺陷責任期下持續進行及完成的合約數目減少導致應收保留金變動。

於年內合約資產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由年初確認的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u>11,138</u>	<u>29,501</u>

12.2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履約前付款產生的合約負債	<u>2,706</u>	<u>3,136</u>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u>2,442</u>	<u>394</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21,452	23,0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u>1,744</u>	<u>1,732</u>
	<u>23,196</u>	<u>24,753</u>

附註：

(i)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限介乎0至45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30日	21,228	22,398
31-60日	-	-
61-90日	-	-
91-365日	-	399
超過365天	<u>224</u>	<u>224</u>
	<u>21,452</u>	<u>23,021</u>

(i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1)應付予分包商的其他應付款項3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0,000港元)；及(2)應計專業費1,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30,000港元)。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14.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租賃負債餘下合約年期：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545	89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11	278
	656	1,168
減：未來租賃負債融資支出	(17)	(53)
租賃負債的現值	639	1,115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	529	843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10	272
	639	1,115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529)	(843)
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以上到期的部分	110	27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3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98,000港元)。

15. 長期服務金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連續受僱至少五年的香港僱員在若干情況下(如被僱主解僱或退休)有權領取長期服務金。

應付長期服務金金額乃參考僱員的最後月薪(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期釐定，並減去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整體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獨立的資金安排以履行其長期服務金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刊憲香港《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廢除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產生的應計福利來抵消長期服務金。修訂條例已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生效。另外，政府已推行補助計劃，補助僱主轉制後部分的應付的長期服務金，以每年每名僱員若干金額為限，為期轉制日後的25年期間(「長期服務金補助」)。

其中，廢除對沖機制生效後，僱主自轉制日起不得再使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不論於轉制日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來扣減有關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然而，倘僱員於轉制日前開始受僱，則僱主可繼續使用上述累算權益以減少截至該日有關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此外，於轉制日前有關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緊接轉制日前僱員的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長期服務金項下福利付款上限仍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倘僱員福利付款總額超過390,000港元，超出上限的金額將自轉制日起計的累算部分中扣除。

本集團已確定，修訂條例主要影響本集團有關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責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享有任何長期服務金補助的權利。

未撥款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現值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93	-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當期服務成本	225	266
—利息成本	13	27
於年末	<u>531</u>	<u>293</u>

當期服務成本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及利息成本計入「財務成本」。該等成本於以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中確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171	154
行政開支	54	112
財務成本	13	27
	<u>238</u>	<u>293</u>

估計及假設

釐定長期服務金責任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貼現率	3.7%	4.1%
薪酬增長率	<u>3.8%</u>	<u>3.1%</u>

該等假設乃由管理層制定。貼現系數乃於接近每個期末時參考以支付該等福利的貨幣計價且到期期限與相關長期服務金責任的期限相近之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收益率釐定。其他假設乃基於當前的精算基準及管理層的過往經驗作出。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現值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量。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為19年(二零二四年：18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數年的未貼現長期服務金責任的預期到期日分析披露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26	-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84	22
五年以上	421	271
	<u>531</u>	<u>293</u>

長期服務金責任令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如利率風險、薪金風險及本集團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的投資風險。

16. 股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00</u>

17. 潛在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牽涉若干針對本集團有關僱員賠償和普通法下人身傷害索償的潛在訴訟和申索。董事認為潛在訴訟和申索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而潛在申索的結果尚待確定。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18. 債券發行及贖回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金瓏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金瓏資本」），並持有金瓏資本100%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金瓏資本向兩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且固定票面年利率為8厘的一年期債券（「該債券」）。

於業務計劃變更後，本集團與認購人進一步達成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將該債券全數贖回且並無任何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65,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金瓏資本100%股權。本集團確認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121,000港元（附註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位於香港的斜坡工程承建商。本集團承接的斜坡工程一般涉及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以改善或維護斜坡及／或擋土牆的穩定性。本集團在承接各種斜坡工程方面經驗豐富，主要包括以下業務：

- (i) 土釘鑽孔及安裝；
- (ii) 建造擋土牆；
- (iii) 安裝防護泥石流的剛性防護網；
- (iv) 建造柔性防護網系統；
- (v) 安裝排水斜管；
- (vi) 安裝金屬絲網和防蝕墊以控制侵蝕情況；
- (vii) 建造混凝土維護樓梯／通道；及
- (viii) 景觀美化工程及園藝維護工作。

本集團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晉城建業已獲得以下註冊：

- (i) 由發展局主理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
- (ii) 建築物條例8A一節項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iii) 建築物條例8A一節項下「地盤平整工程」分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
- (iv) 建造業議會註冊分包商項下的土方工程及岩土工程的註冊分包商。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27份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1,137.2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已完成5份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38.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份在建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1,099.0百萬港元。此外，1個先前獲認定為實際竣工的項目亦於本年度貢獻收益。

前景／業務展望

於二零二五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繼續推行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防治計劃」)，以鞏固政府人造斜坡，緩減山泥傾瀉風險，以及進行安全篩選。根據防治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112個人造斜坡得以鞏固。政府在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政府預計，於二零二六年，防治及緩減山泥傾瀉之開支將達致14億港元。在二零二五年十月公佈的《行政長官二零二五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佈一系列政策措施，以增加土地供應，包括政府將(i)預備好約2,600公頃「熟地」，建立土地儲備；(ii)精簡法定程序和行政流程以推進建築工程；(iii)評估工業用地改劃活化項目；及(iv)透過增加私人重建項目地積比率、預留土地用於市區重建「樓換樓」計劃以及放寬地積比率轉移，優化市區重建。

本集團為一間位於香港的斜坡工程承建商。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起開展業務，主要通過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晉城建業以分包商的身份承接斜坡工程。本集團承接的斜坡工程一般涉及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以改善或維護斜坡及／或擋土牆的穩定性。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經歷了充滿挑戰的一年，但收入及溢利均錄得改善。香港亦受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特朗普政府發動關稅戰的影響，令香港經濟前景出現重大不明朗因素。然而，政府表示，預計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度將錄得221億港元的綜合盈餘，財政儲備將增至6,793億港元。防治及緩減山泥傾瀉的開支預計將由二零二四年的13億港元增至二零二六年的14億港元。本集團相信斜坡工程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本集團仍有很多發展機會。考慮到勞工及材料成本存在不明朗因素(受香港宏觀經濟及全球市場影響)，董事於投標新項目時採取較保守的方法。董事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的業務前景仍持謹慎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5.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8.6百萬港元，增幅約15.9%或約32.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項目數目及私營項目的收益雙雙增加所致。如下表所述：

具收益貢獻的項目數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公營項目	14	14
私營項目	14	9
總計	<u>28</u>	<u>23</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已確認收益：		
10.0百萬港元或以上	7	6
5.0百萬港元至低於10.0百萬港元	1	4
1.0百萬港元至低於5.0百萬港元	8	4
低於1.0百萬港元	12	9
總計	<u>28</u>	<u>23</u>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1百萬港元增加約22.3百萬港元或11.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4百萬港元。相關服務成本增加主要受收益增加推動。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百萬港元增加約10.4百萬港元或59.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於本年度，我們一半的主要項目進入了最終階段，其中大部分工程已由直接勞動力完成。因此，餘下工程範圍的原材料採購量大幅減少。

此外，折舊及攤銷費用連同保險開支與去年相比維持穩定。儘管年內分包費用連同收入一同增加，但由於我們有效利用資源及控制投入成本，因此整體毛利有所提升。有關表現反映出我們在推動項目完成的過程中持續關注營運效益及成本管理。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13.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增加約0.5百萬港元所致，惟該等增加被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0.5百萬港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百萬港元增加約5.8百萬港元或64.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000港元減少約35,000港元或34.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000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利息開支淨額減少及租賃負債財務費用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0百萬港元或76.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2.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7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44.2%。該增加主要由於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增加(如上文所述)。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隨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1.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4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租賃負債除以於年末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所致。

債券發行及贖回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金瓴資本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債券。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該債券全數以現金贖回並結清，且並無任何應計利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其後，本公司將金瓴資本(為不活躍公司)全部股權以65,000港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9.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9百萬港元增加約14.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6倍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2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5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50名僱員)，不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67.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57.1百萬港元)。本集團給予其僱員的薪酬政策包括工資及酌情花紅。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且員工薪酬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釐定。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標準的推薦建議後決定。

外幣浮動

本集團收益及主要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業務交易如收益、直接成本、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且當需要時管理層將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波動監管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2.4百萬港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的數量為4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的其他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完善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至為重要，其有助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並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集團已採納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企業管治守則自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於GEM上市起生效並適用於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在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管理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措施已妥為落實。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集團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

經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1.3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以管制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佈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所進行的本集團所有證券交易。經合理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發現有關本集團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計劃的條件已獲達成。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條件達成後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的日期)起計有效期為期十年。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超過四年。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公眾於本公告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股量並不少於25%，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曹炳昌先生、趙少玲女士、鄺志成先生及凌肇曾先生。曹炳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已遵從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同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初步業績公告中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致同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致同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xicity.com.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的股東、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同時亦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的成長付出的辛勤、竭誠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城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城基先生(董事會主席)及何家淇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少玲女士、鄺志成先生、凌肇曾先生及曹炳昌先生。